

玉州区鹏垌村:

文旅号角奏响最美乡村乐章

□本报记者 覃 琴



编者按

2024年“寻找玉林美丽乡村”总决赛已经落下帷幕,10个美丽乡村在总决赛中充分展示了美丽风貌与乡村振兴成果。



► 鲲鹏福地——鹏垌新颜。

距离玉林市中心7公里的玉州区仁东镇鹏垌村,是近年来我市乡村文旅发展的范本,旧村改造、塑文化、兴产业……让鹏垌村以崭新的面貌迎接四方宾客。

家乡美,旧村改造换新衣

在鹏垌村村民的记忆里,鹏垌村曾是一片破败的景象:村路坑洼注,没有成型的产业,大多数青壮年外出打工,只有老人和小孩留守在家。

2011年,村里成立村民理事会,主动将15块个人承包土地和集体土地流转出来,从而带动其他村民以房屋、土地入股玉州区扶贫公司,实施鹏垌基础设施提升改造工程、仁东江生态整治工程、鹏垌传统村落遗址文化公园、红色小院、现代农业综合示范基地五大项目工程。

本报博白讯 眼下正是香水柠檬采摘期,在博白县东平镇富山生态农业香水柠檬种植基地,郁郁葱葱的柠檬树排列整齐,一只只青翠欲滴的香水柠檬挂满枝头。

“基地目前采取党支部带动产业联农带农的方式,发展种植的都是香水柠檬,其果型修长,汁水香气浓郁,富含维生素C和柠檬酸,能化痰止咳、生津健胃,用于支气管炎、百日咳、食欲不振、维生素缺乏、中暑烦渴等症,还常用来调制饮料、菜肴,制作化妆品和药品,市场需求量较大。”

近年来,博白县始终把产业兴旺作为乡村振兴的重要抓手,以党建为引领,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推动发展、服务群众、凝聚民心的作用,鼓励和引导村民因地制宜,充分利用好当地得天独厚的自然条件和生态优势,探索以“村党支部+村集体合作社(公司)+新型经营主体+基地+农户”的运行模式,将党支部建在产业链上,把党员凝聚在发展链上,大力发展柠檬种植产业,走出了一条党建与产业链深度融合、互促共进的发展路子。

有效推动村集体经济快速发展,村民增收致富。同时,积极打造联农带农新引擎,充分发挥基地的联农带农作用,以拓宽用工渠道、提供就业岗位等方式,吸纳周边劳动力就近就业,形成了“党建+企业+合作社+农户”的带农利益联结机制,助推乡村全面振兴。

富山生态农业香水柠檬种植基地还加快发展香水柠檬加工、储藏、包装、商品化处理等相关产业,目前通过引进技术成功研制生产柠檬片果脯,在今年举办的东盟博览会上顺利展出,深受广大消费者青睐。

据了解,富山生态农业香水柠檬种植基地目前种植柠檬700多亩,每公斤售价12元,预计2024年产量达2000吨,带动20多户村民共同致富,打造出属于柠檬大产业的乡村振兴之路。

(杨锋 邓抒华)

► 富山生态农业香水柠檬种植基地,工人正在采摘柠檬。(卢辉意 摄)

统文化视听盛宴。在平日,歌手乐队或一些艺术家来到村里,举行音乐派对或是画画写生等创作,也有学校组织学生进行研学活动。这些,不仅让村庄有了新活力,还能让村民接触到更多现代元素,拓宽视野,陶冶情操。

村支书陈武瑜说:“现在村里变得越来越漂亮了,每个节日都很热闹,游客越来越多,村民也都很高兴。”

兴产业,托起村民致富梦

2019年以来,鹏垌村以乡村田园风光和明清古村为依托,发挥民俗文化优势,推动历史古迹、旅游观光融合发展,逐步走出了一条“文化+旅游”的新路子。

今年,古村落大力发展民宿经济,18栋民宿、4栋滨水木屋配套露

营地、鹏垌书屋、餐厅等,让“古村落”更加“活起来”。每当周末,市民小韦就喜欢约上三五好友,到鹏垌书屋坐一坐,喝杯咖啡、看看书、聊聊天、拍拍照,放空一周的工作疲劳。

深秋时节的鹏垌村,映入眼帘的是一片丰收的喜悦景象。鹏垌村种植产业丰富多元,有火龙果与西瓜、香蕉等瓜果套种基地,冬种蔬菜达500多亩,还开发了玉米大豆带状套种技术,通过发展订单农业和电商等方式销售。全村农业产业结构逐步优化,“文化+旅游+农业”的产业链也在不断延伸。

借着乡村振兴的契机,一大批年轻人选择返乡创业、生活、参与乡村治理。陈世善以前在广东打工,回村后承包了村里70亩火龙果基地,年产值高达50万元左右,基地吸纳了周边群众和脱贫户到基地就业,推动了周边地区农业种植模式的创新和发展。

值得一提的是,仁东镇鹏垌村桂林银行农村普惠金融综合服务点自2019年10月开业以来,作为金融红色驿站,为村民提供了便捷的金融及非金融服务。村民足不出村办理多项业务,如助农取款、现金汇款、转账汇款、代理缴费等,甚至能现场办理贷款,解决返乡创业人才的融资难题,扶持当地产业发展。

鹏垌村的故事,是乡村振兴战略下玉林市美丽乡村建设的一个缩影。在这里,采风组看到了一个古老村落如何在新时代的浪潮中乘风破浪,演绎出属于自己的精彩篇章。鹏垌村正以前所未有的姿态,迈向更加美好的未来。

勇救落水儿童

陆川阿婆入选“中国好人榜”候选人

本报讯(记者 罗军)10月17日,记者从玉林市文明办获悉,2024年第三季度“中国好人榜”候选人事迹正在进行集中展示评议,我市盘翠兰入围见义勇为类“中国好人”候选人。

盘翠兰,女,1954年12月生,陆川县沙湖镇永安村大屋地队村民。今年6月29日下午,陆川县沙湖镇永安村一名5岁男童不慎跌落池塘,情况危急。此时,正在附近剥玉米的盘翠兰听到呼救后,快步冲到池塘边,毫不犹豫地跳入水中,成功救起男童。随后对因呛水而脸色发紫的男童进行心肺复苏,使其脱离危险。谈及盘翠兰,村民满是赞誉。他们表示,盘翠兰一向热情开朗,乐于助人。两年前,她还曾在河边救起一名落水儿童。

于助人。两年前,她还曾在河边救起一名落水儿童。而邻里间谁有困难,只要向她求助,她从不推辞。盘翠兰的见义勇为事迹经玉林市融媒体中心率先报道后(见7月4日玉林日报A2版《七旬老太勇救落水儿童》),引起社会广泛关注。她的事迹感动了乡邻,在当地传为佳话。据悉,即日起持续至10月20日,网友可通过搜索关注“凡事不凡”或“中国文明网”微信公众号,从首页下方菜单栏进入“事迹展示评议”页面参与活动,网友们可对候选人进行点赞。希望大家对我市候选人盘翠兰进行点赞,学习她见义勇为的好人事迹,传递榜样力量。

北流会仙河公园

绿地共享区域将开放

本报讯(记者 温朝昌)记者从玉林城市监管部门获悉,北流市会仙河公园绿地共享区域即将开放,标志着市民休闲娱乐再添好去处,值得期待。

据了解,为回应和满足市民群众亲近自然、休闲游憩、运动健身的需求,北流城市监管部门积极开展公园绿地开放共享试点工作,让市民从“赏绿”走向“享绿”,进一步释放绿色生态福利。

据介绍,城市公园绿地开放共享,是指在城市公园中的草坪、林下空间及闲置地等区域划定区域,完善相关配套设施后对市民游客进行开放,允许其进入并按照规定开放功能,开展休闲游憩、帐篷露营、运动健身等户外活动,引导人与自然良性互动,拓展城市绿色健康生活空间。

“红色”引领“绿色”发展

博白:柠檬飘香产业兴



不敢直视安检员? 原来藏了两只打火机

本报讯(记者 张宗海 通讯员 顾又铭)近日,玉林福绵机场一名旅客将打火机藏匿在脚垫处企图逃避安全检查,被安检人员当场查获。

当天,机场安全检查站在对乘坐GJ8624航班由玉林前往杭州的一名男性旅客进行安检时,发现其眼神飘忽不定,不敢抬头面对安检人员。该男子的异常举动,立即引起安检人员的高度警觉,经对该男子进行严格的检查,在其两个脚垫处查获藏匿打火机2个。

经询问,该男子称其担心下机后买不到打火机,遂将打火机藏匿在脚垫处试图通过安检。该男子的行为,违反了民航相关法规,已按规定移交机场公安机关处置并给予了相应的行政处罚。

玉林福绵机场温馨提醒,根据《关于禁止旅客携带打火机、火柴乘坐民航飞机的公告》的规定,火种禁止随身携带或托运,对故意藏匿、隐匿火种的行为,公安机关将根据情节进行罚款、拘留等行政处罚。为了你有一个愉快的乘机出行体验,请在安检前及时处理随身行李内和身上的火柴、打火机、点烟器等违禁物品,以免耽误行程。

预防艾滋保健康 全家和睦心欢畅

农行玉林分行: 激发青年活力 汇聚青春力量

本报玉林讯 日前,农行玉林分行组织青年员工在玉林师范学院开展团队建设拓展活动。60名青年员工在阳光下挥洒汗水,在草地上动如脱兔,以团队方式竞技旱地冰球,每位成员都全力以赴力争团队赢得比赛,阵阵欢呼声在赛场响起,培养了相互之间默契的配合、更高效的沟通、更拼搏的精神。



青年员工开展旱地冰球竞技活动现场。

网络“打嘴仗”不可行,严重者可入刑

网上辱骂行为可能面临三方面的法律处罚

□本报记者 黄 清 通讯员 陈思明

随着自媒体的快速发展,网络社交发言已经成为市民生活中不可或缺的重要组成部分,在为提升市民言论自由参与度提供便利的同时,也带来了一些因言论发表过激而引发的网络侵权纠纷。

如何把握言论自由与言论侵权的尺度?网络辱骂行为又将带来怎样的法律责任?日前,博白县人民法院法官现身说法,为市民解答法律疑惑。

两女子在网络“互骂”,双双被判赔礼道歉

2022年间,黄思(化名)怀疑其丈夫陈维(化名)与李莉(化名)存在不正当男女关系,便通过网络平台辱骂李莉,而李莉不堪受辱便也通过网络平台发布黄思的照片并配上文字侮辱,最后演变为双方互相通过网络平台进行人身攻击,并引起众多网友围观且评论。后

双方经协商未果后,便双双向博白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,控诉对方的行为严重影响了自己的声誉。

经法庭审理后,双方都承认了各自的侵权行为。法官试图通过调解的方式化解双方纠纷,但因双方分歧过大,互不相让。法庭调解未果后依法判决双方均立即停止侵权,消除影响,删除各自在网络平台上针对对方的相关视频,并各自作出书面赔礼道歉。宣判后,双方当事人均未提出上诉,判决已发生法律效力。

网络发言需文明,情节严重者可入刑

“网络不是法外之地!”主办该案的法官介绍,在网络社交中偶有出现一方利用社交媒体来评论、攻击另一方的现象,或因某一个社交媒体作品引来持不同观点的多方“看客”试图站在个人

的角度来说,攻击另一方,从而出现群体性“打嘴仗”的现象。

黄法官表示,在互联网辱骂他人或者互骂,包括发表有辱他人人格的图片、音频、视频、文字、评论等行为的,不仅有背道德,而且可能触犯法律,当事人都需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。法官提醒,目前正处于一个人人都有麦克风的自媒体时代,市民在享受网络便利的同时应谨言慎行,发布的言论应当实事求是且遵守法律法规,在网络交流中要保持文明礼貌,避免使用侮辱性或攻击性的语言来攻击他人,主动还互联网一个清朗的社交环境。

那么,网上骂人,当事方可能将需要承担哪些法律责任?黄法官表示,根据骂人情节的轻重、造成的后果等行为,骂人的一方将可能需要承担民事、行政或刑事三方面责任。在民事方面:网络上的辱骂行为可能侵犯了他人的名誉权。依照相关法律规定,每个自然人都享有名誉权,网络上的辱骂实际上是侵犯他人名誉权的行为,需要承担侵权责任。在行政责任方面: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》第四十二条,公然侮辱他人或者捏造事实诽谤他人的行为,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;情节较重的,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,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。因此,网上互相侮辱的双方都可能面临这样的行政处罚。在刑事责任方面:如果辱骂行为情节严重,例如造成恶劣影响或者严重后果,可能构成侮辱罪或诽谤罪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二百四十六条,以暴力或者其他方法公然侮辱他人或者捏造事实诽谤他人,情节严重的,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、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。这意味着,如果网上互相侮辱的行为达到刑事责任的界限,双方都可能面临刑事处罚。